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持续提升公司 ESG(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和 ESG 相关工作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四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及相关制度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 对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及利益相关方关注的 ESG 议题开展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 审阅公司 ESG 报告，并向董事会汇报；

(六)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七) 对以上事项提交董事会批准实施后，对其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跟踪管理；

(八)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九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或主任委员提出，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无法出席会议的委员可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委托方法参照董事会授权委托程序进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一条 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可以通过现场、通讯或其他方式召开，并可以采取口头、举手、投票等多种方式进行表决。

第十二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亦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三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四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 10 年。

第十五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九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5日